

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卫滨招标采购 2026-1

甲方(采购人):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河南寰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供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,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:卫滨招标采购 2026-1]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供需双方就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名称

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

二、本合同总价

人民币 3020000 元(大写:叁佰零贰万元整)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两年(含试用期 3 个月)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服务团队主要负责职工餐厅内的早餐、中餐、晚餐服务以及

各部门一般公务接待；负责整个职工餐厅日常运营、库房的定期清洁与整理、大厅及后厨保洁、厨具清洁消毒；负责食堂食品安全、卫生管理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配合、小件物品管理、餐厨垃圾规范处置等相关工作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前一个月（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）的正规税票，甲方核对无误后，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月底（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，付款时间顺延）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餐厅管理服务费用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每月按标准支付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就餐补贴费用(区财政每月按照早餐就餐人员每人4元，中餐就餐人员每人12元，晚餐就餐人员每人4元标准进行补贴，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)和乙方雇佣人员工资4万/月。

2. 负责维修供水、供电、排水等公用设施；其中，水龙头、照明、小件厨具等日常故障2小时内处置，大型厨具、通风、冷藏等设备及时组织维修，保障食堂正常运营。

3. 甲方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和食品采购渠道，应安排专人验收并记录食品采购台账，重点核查食品卫生安全及

工作环境；必要时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购买食品原材料。

4.对乙方经营管理、食品安全、物资采购、人员出勤与素质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。

5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应及时处理当日餐厨垃圾，并建立相关的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及明确负责人。

6.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评估，结合职工满意度，评定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；职工满意度低于70%视为履约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管理机关公务灶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承担食堂全面履约责任，对食品安全与日常运营负主体责任。

2.严格食材采购查验、索证索票、分类储存，严禁使用过期、变质等不合格食材；规范加工操作，生熟工具分开使用、分开存放，严防交叉污染；食品必须烧熟煮透，中心温度不低于70℃；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（每餐所有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，4℃以下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），记录完整。

3.乙方管理的机关公务灶以服务机关为目的，不得对外营业；要做到环境优雅、食品卫生、价格合理、质量精良、秩序良好，确保机关环境安静、安全；食堂就餐区、操作间、库房、卫生间等区域每日清洁消毒，保持环境整洁无异味；餐具、厨具严



格执行“一刮、二洗、三冲、四消毒、五保洁”流程，消毒后入专用保洁柜存放。

4. 自觉服从甲方日常管理，遵守区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及卫生保洁制度。

5. 保证就餐时间，保障加班的干部职工能够随时用餐。

6. 节假日一般不提供职工餐和公务招待用餐；若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需要提供用餐的，必须保障到位。

7. 负责食堂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管理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，直至解除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。

8.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工作中需穿戴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；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、安全、食品安全及服务礼仪培训，严禁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冲突，违者由乙方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9.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、转包、分包他人经营；严禁对外经营、虚开发票，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；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赔偿责任。

10. 本合同所称小件物品（包括锅具、刀具、餐具、保洁用

品、储物容器等食堂日常易耗用品)，由乙方全额出资、自行采购、自行管理、自行维护，建立小件物品采购、验收、结算台账；合同期满自行处置，人为损坏照价赔偿。

11. 建立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台账，发现故障须立即上报甲方，并配合处置；人为损坏的，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未按要求配合处置故障，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12. 乙方负责当日餐厨垃圾及时清运处置，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，明确管理责任人，接受甲方随时检查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该合同生效日起计算两年服务时间。

九、合同终止

1.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：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房屋结构、损坏承租房屋或改变用途；②无正当理由停止提供服务的；③利用场所进行违法活动；④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；⑤发生食物中毒、消防或安全事故；⑥职工满意度低于 70%；⑦擅自转包、分包、开展对外经营活动、虚开发票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；⑧未按规定管理小件物品、设施设备，情节严重的；⑨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，

造成重大隐患或事故。





2.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解除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3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工作及物资交接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物品损坏或丢失，乙方须照价赔偿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通过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可视情节采取限期整改、扣减费用、暂停付款、解除合同、追究经济赔偿等措施；乙方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甲方(盖章): 	乙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开户行: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街支行
账号: 164010109066005630	账号: 253377125511
电话: 2826132	电话: 15037313919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479号	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街第一联大北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03MB0U7578X6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04MA9FNXEX6
日期: 2026.3.25	日期: 2026.3.25